

# 中国教育工会海南省委员会文件

琼教工〔2015〕26号

---

## 海南省教育工会关于组织教职工参加 “中国梦·劳动美”全省职工法律知识 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厅直属单位（学校）工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广大职工中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牢固树立对宪法和法律的真诚信仰，夯实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群众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根据全总的工作部署，省总决定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全省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琼工办发〔2015〕49号）。结合我会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15年6月至10月。

## 二、活动安排

竞赛活动分初赛、选拔赛、决赛和全国总决赛四个阶段。

### 第一阶段：初赛（6月至8月）

由各基层工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组织广大教职工围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海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辅导读本等法律法规内容，在本单位开展知识竞赛活动。所有选手须为非法律专业毕业的一线教职工，不得聘请法律专业人员参赛。

### 第二阶段：选拔赛（8月至9月）

在各直属基层工会初赛的基础上，省教育工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举行选拔赛选拔3名优秀选手组成省教育工会代表队参加省总决赛。

省教育工会将成立选拔赛评委会，并对荣获1-6名的代表队给予奖励。第一名奖金6000元，第二名奖金5000元，第三名奖金4000元，第四名奖金3000元，第五名奖金2000元，第六名奖金1000元。组织奖若干名。

请各单位于8月15日前将领队和参赛的3名选手名单（报名见附表）电子版发送到如下指定邮箱：[hnwyb169@163.com](mailto:hnwyb169@163.com)。

选拔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第三阶段：决赛（9月下旬）

我会代表队将参加省总举行的全省半决赛、决赛。决赛由海

容，作为推动落实“六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抓好落实。

二要广泛发动。要广泛动员，努力把广大教职工特别是青年教职工组织到竞赛活动中来，兴起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热潮。

三要加强宣传。要充分利用好自身网站、微信等舆论阵地发挥宣传作用，把开展竞赛活动和法治宣传教育结合起来，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要做好组织协调。各基层工会要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做好组织发动和协调服务工作，确保各阶段活动顺利进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联系人：吴英布；联系电话：65231260。

附件：“中国梦·劳动美”全省职工法律知识竞赛选拔赛报名表



(此件主动公开)



南广播电视台对比赛现场进行录制播出。最终产生“中国梦·劳动美”全省职工法律知识竞赛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优秀奖若干名。

**第四阶段：组队参加全国总决赛（10月下旬）**

全省决赛结束后，省总将选派3名优秀选手代表我省参加全总在北京举办的“中国梦·劳动美”全国职工法律知识竞赛全国总决赛。

### **三、题型要求及参考书目**

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问答题，分别在必答题和抢答题中。

参考书目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职工学习问答》（人民出版社、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和《海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辅导读本（省总工会印刷）。

全国总决赛参考书目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职工学习问答》，题型另行通知。

请各基层工会根据职工报名情况，将参赛人数于6月25前报省教育工会，以便及时与省总联系领取竞赛参考书。如需自行征订《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职工学习问答》的请与工人出版社联系，联系人：胡升平，联系电话：010—62358078, 13911728598。

###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基层工会要把“中国梦·劳动美”全省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作为2015年度开展职工主题教育的重要内

附件

## “中国梦·劳动美”全省职工法律知识竞赛选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领队：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注：各单位于8月15日前将本表传真到省教育工会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指定邮箱。